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申万秋、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持有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拟对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方案调整后减少了交易对方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但未减少拟收购的交易标的，故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我们认为该等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调整系基于谨慎性原则，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次重组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并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进行披露。

七、公司已依法定程序聘请了具有法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保证了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同意本次交易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八、《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与申万秋，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秋、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和申万秋签订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秋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九、公司聘请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十、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